

《非常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常说法》

13位ISBN编号：9787101057782

10位ISBN编号：7101057780

出版时间：2007-8-1

出版社：中华书局

作者：郭建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非常说法》

内容概要

戏曲小说之类的文学艺术作品反映着丰富的人生，即使是神魔荒诞的故事，仍然是人生的一种投影。而每个人在阅读文学艺术作品时，也就是在以自己的人生经历、自己的所处的生活场景解读文学艺术作品。

法律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主要基本规则，人的一生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受着法律的规范。法律的理念，法律的规定，作者以及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看法和态度，很自然地会反映到文艺作品中去。同时，文艺作品又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读者、观众对于法律的看法和态度。这种互动的发展演化，是各个民族特有法律文化体系的重要侧面。

本书就是对于中国戏曲小说中这种法律文化现象的解析。既包括作品所反映的那个我们所不熟悉的时代的法律现象，也包括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普遍看法和态度，以及作品流传过程中读者对于这些法律现象、态度的解读。

《非常说法》

作者简介

郭建，1956年9月出生于上海。1982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士学位，1985年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并教授中国法制史。主要著作有：《古代法官面面观》、《绍兴师爷》、《中华文化通志·法律志》、《中国法文化漫笔》、《千秋兴亡·三国两

书籍目录

前言
各色人等
李逵的愚忠
改命的皂隶
细说“捕”“快”
由苏三说乐户
吝啬鬼的罕见大方
金莲、春梅不同身份不同命
玉楼、瓶儿的改嫁风波
什么是主仆名分
贾政一官两仆
善解官愁俏门子
“骂遍四方”真秀才
“叫化”来自“教化”？
恶讼师的形象显示全部信息前言
各色人等
李逵的愚忠
改命的皂隶
细说“捕”“快”
由苏三说乐户
吝啬鬼的罕见大方
金莲、春梅不同身份不同命
玉楼、瓶儿的改嫁风波
什么是主仆名分
贾政一官两仆
善解官愁俏门子
“骂遍四方”真秀才
“叫化”来自“教化”？
恶讼师的形象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生财有道
西门庆靠什么发家
唐僧父亲的赴任风险
为什么说“一本一利”还清
“准折”违法
借、揭之别
“第三者”的行当
“合同”的来历
阿Q画的圆圈
“拾金不昧”
掘出宝藏该归谁
刑事有法
“午时三刻”杀人时？
“势剑金牌”的误区
“大块吃肉”造反有什么关系
“夜入人家，非奸即盗”？
曹操“割发代首”是不是诈术

为何要“文死谏，武死战”
“急急如律令”
监狱“讨气绝”的奥秘
英雄为何等大赦
呆霸王的逃罪计
西门庆的砒霜
蛊毒的恐惧
火葬之禁
夜行违法
通奸罪的不同处罚
“勇割双头”
桃园式的结拜
验尸与复仇
后记

精彩短评

- 1、中国古代戏剧有很大一部分是反映断案的，像《乌盆记》《十五贯》《铡美案》《窦娥冤》，都涉及到了封建社会的法律规条及官员的断案审理。这本书从戏剧中涉及到与法规有关的部分生发开来，引导读者了解古代社会的民官体系，认识当时社会所准绳的律例。
- 2、有趣味
- 3、书好像有点旧，有些磨损，封面白色的也变脏了。
- 4、很有意思的一本书。每天早上看一两篇，颇有收获
- 5、作者从法律文化的角度，重新诠释了很多经典小说，从小说描述的当时社会生活中，发现和解释法律、规则对当时人们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是如何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选择的。角度新颖，给人以启迪，读来感觉妙趣横生，值得一读！
- 6、上次去七楼书店淘的书~就是品相不大好~
- 7、急急如律令、蛊毒的恐惧、验尸与复仇
- 8、好多说法让我惊讶！
- 9、写得很好，是教授推荐看的，所以当然不会差的啊，趣味性很强
- 10、2007.11.17 洛阳三联 0.9
- 11、角度颇有趣，虽不深入，但是日常读读很有意思。
- 12、讲的东西很实在，另一种类型的法制史~
- 13、闲来可读。
- 14、这本书虽然叫做非常说法，但的确不算是法律书籍，只能说是一本涉及法律知识的趣闻故事集，但胜在很少有类似的书出版，所以在这里推荐一下，平时可以当个聊资。
- 15、郭建师总是这么交叉学科.....不厚道地怀疑这难免有取巧之嫌，不过无论如何，这也不失为一种对眼下千人一面的法律史教材的反动，而且似乎没有足够的知识面，也根本没法胜任。
- 16、竟然是中华书局的！
- 17、对古代一些习以为常的文化现象进行了别出心裁的法律解读，并对其内在的逻辑提出一些颇有见地的看法，寓教于乐，颇有教益
- 18、为了考试而买的，内容还是挺通俗有趣。
- 19、这个好玩
- 20、非常喜欢这类书，不死板。轻松了解法律传统。
- 21、今天太困了
- 22、切入点不错，但后来觉得每一篇的梗不错线没有。应该可以写的更好的。
- 23、很有趣的一本书，从戏曲小说里探讨中国的法文化，配合学理专著读的话，是很好的补充案例材料。在读到关汉卿的戏曲使“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时不由想到，虽然文学许多时候是曲解（乃至扭曲）了法律，但反映了朴素理想的文学（比如平等）却能在后世生根发芽乃至影响后世的立法。中国自古就不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制度，八辟八议，加一等减一等，有太多太多的条例可以使相同的行为在不同身份的人身上得到截然不同的处置。然而，经由关汉卿的戏曲，经由民间（法盲）的口耳相传，到最后以至于形成了一项传统一种共识，影响到后世立法。到底，还是普世价值的胜利，自然法的胜利。
- 24、轻松阅读——封建社会，所谓“礼教”并非全部由道德维系，而是有着法律的约束。
- 25、作为法律的休闲读物还是不错的，可以作为中国法制史的拓展阅读。
- 26、。。。想象力有点丰富--当好玩的书看一看--
- 27、非常说法--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随便看下还可以,内容很一般
- 28、郭建老师的书都不错，适宜初学法律的人读。

1、作者深入浅出，是真正的大家的风范。读这本书，非常开拓视野，对中国古代生活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的了解。许多习以常规的事件，溯本清源，是了解古代中国社会非常有意义的书。无论你是研究法律，或者是研究文学，读一读这本书，都非常有意思。

2、文/龙女那伽你是不是听过这些话：“王子犯法庶民同罪”，“夜入人家，非奸即盗”，还有“午时三刻斩首示众”？这些，大多出现在各种影视剧中，事实上，也出现在中国古典戏曲、小说之中。比如到现在都一直在各种剧目中保留的《玉堂春》、《窦娥冤》，比如我国第一部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白话世情章回小说《金瓶梅》等等。正如作者所说“戏曲小说之类的文学艺术作品反映着丰富的人生，即使是神魔荒诞的故事，仍然是人生的一种投影”，这些古典小说戏曲中出现的上述法律规定，或者说法律原则，体现的就是我国古代的部分法律，涉及到民事和刑事判例。这本书，主要从我国古典小说和戏曲中的案例，通过考证，提取当时的法律规定，以及渊源，顺便还对比了一些民间说法和当时法律规定的不同之处。我国一直属于大陆法系，从古到今，都有着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律体系。同今天的法律不同的是，古代，各法律主体的身份是有差别的。除了我们熟悉的“主、仆”之外，还有因职业而造成的身份差距。比如，在古代，“倡、优、隶、卒”四项为贱业，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就是妓女、戏子、皂隶（类似于现代的法警）、禁卒（类似于现代的狱警）都是贱民，古语有“倡优皂卒，世所不齿”，清朝的小说《官场现形记》中也说“最贱之人，倡优皂卒”。这些“贱民”的身份，放到如今，好像都是有正式工作的，而在古代，这些人比穷到底的乞丐还不如。还有古代的经济类相关规定，比如关于借债放债的，就有规定“一本一利”还清，也就是官方规定，放债的利息总和不能超过本金。而我们熟悉的一些民间传说中，还不起债的人以土地房屋“准折”计算利息债务则是违法行为，以人身抵债更是触犯法律。像我们熟悉的“白毛女”的故事，在明清的法律中，是严厉禁止的。当然，法律禁止，并不能保证实际中不存在。《窦娥冤》里，债主蔡婆逼债，其实就是看中了窦娥，想要窦娥以身抵债。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东西，就是古代借钱有两种方式“借”和“揭”。按照现代的理解，其实也是能理解的。我们常用的“按揭”贷款，在古代就是“揭”，是要计算利息的借贷，而“借”是不计利息的。本书以小说《歧路灯》为例，讲述了“揭债”和“借债”的不同。关于刑事方面，主要通过“三言二拍”等作品介绍了一些刑事案件的处理方式，比如“夜入人家，非奸即盗”这句话在古代是怎么规定的等等。还有“文死谏、武死战”，实际上不仅仅是道德要求，而是其背后逼使“死战”的法律要求，甚至以军人的家属为要挟，强迫将士效忠皇帝，拼死作战。还比如古代监狱中的意外死亡，比起如今的“躲猫猫”什么的，严重得多，俗称“讨气绝”，比如民间传说里的著名才子解缙，就是被锦衣卫灌醉后拉到雪地里活活冻死，汇报说其突发疾病身亡，这些都跟当时的死亡检验制度漏洞有很大关系。还有部分内容是民间流传甚广的一些我们以为是当时法律规定的东西，其实并不符合当时实际。比如“王子犯法庶民同罪”的观念，实际上在古代皇权时代，这绝对是不可能的，除非“王子”犯的是谋反的罪名。除此之外，皇族犯罪都享有特权，比如减轻处罚、出钱抵罪等。这本书中的案例，摘自中国传统小说、戏曲，大部分都是流传甚广，读来有趣，也是一个新的阅读中国古典戏曲小说的角度。

1、《非常说法》的笔记-第204页

根据近人徐式圭《中国大赦考》的统计，古代一般平均两三年就会有一次大赦。比如在两汉的418年间，发布了186次大赦令，平均2.24年就大赦一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381年间，由各位皇帝发布的大赦令多达428次。唐朝在289年中发布了184次大赦，平均1.57年一次。而《水浒传》所描写的宋朝，在319年中发布了203次大赦，恰好也是平均1.57年一次。元朝在97年里大赦了45次，平均2.15年一次。 直到明朝开始，大赦频率才降低。明朝在276年中只有55次大赦，平均五年多一次。清朝更经常采用的是对一切在押罪犯减刑一等的办法，大赦比较少，267年中才19次，平均十四年多一次。

《非常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